

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川0116破17号之一

2024年6月5日,本院根据武侯区昊昌皮革经营部的申请裁定受理成都萝蔓尼蒂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萝蔓尼蒂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萝蔓尼蒂公司现有资产包括:货币资金249.77元及萝蔓尼蒂公司可能存在的应收款、股东可能涉嫌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财产线索。根据本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萝蔓尼蒂鞋业有限公司部分财产线索的专项处置议案》及债权人反馈,管理人不再对萝蔓尼蒂公司应收款进行处置;管理人将启动追收未缴出资诉讼,由债权人在缴费期限内垫付诉讼费,如因未缴纳诉讼费用案撤诉处理,管理人也不再进行追收。对于通过诉讼对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追收,其结果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而负债方面,经管理人审查并提请本院裁决的无异议债权共有4笔,总额为207427.82元。截至目前,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的申请。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萝蔓尼蒂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目前无资产可供

清偿，且无人申请和解或重整，故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本院于2024年11月13日裁定宣告成都萝蔓尼蒂鞋业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2024年11月13日